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执法〔2025〕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2025年新污染物执法暨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赣环固体字〔2025〕7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审议同意，现将《南昌市2025年新污染物执法暨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朱少娟　联系电话：86356092）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南昌市2025年新污染物执法暨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执法检查行动计划》（洪环执法〔2025〕3号）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25年新污染物执法暨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新污染物执法工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加大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现场检查力度和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市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情况的环境管理监督执法检查。

二、检查对象

生产、加工、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名单参考附件1）；涉及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以及

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名单参考附件3）。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2025年1-12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全市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参考附件1）纳入江西省移动执法系统并发布新污染物专项随机抽查任务，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逐项开展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新污染物领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工作指南》对企业依法进行执法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新污染物执法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中新污染物名称、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认真梳理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及的执法事项，规范开展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的监督执法。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生产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是否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要求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

2.已禁止使用、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或者有关部门依法

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是否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管理要求；

3.是否落实相关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

4.排放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对排放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检测记录；排放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的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或使用的，是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5.是否落实禁止生产、加工使用或禁止新建等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

对照《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工作指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掌握《指南》中列出的10项违法情形，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

（1）是否依法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备案。

（2）实际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相关新化学物质的数量、用途、活动类型等，是否与登记证、备案表相关内容一致。

2.跟踪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3）是否按要求向下游用户传递了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4）是否按要求建立了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并保存相关资料。

（5）取得常规登记证的企业是否落实登记证载明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是否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整合执法与土壤、环评、大气、水及监测等业务部门协同联动，视情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辅助，积极探索采用非现场执法检查，充分掌握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要点，加大发现问题力度，确保2025年新污染物执法暨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依法查处。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对于检查发现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置，强化问题整改，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加大对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储

存、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列入辖区范围内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执法监督，检查结束后及时梳理报送《2025年新污染物执法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2025年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情况汇总表》（附件4）。

（三）严守工作纪律。专项行动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规范涉企业行政检查事项，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干涉企业的正常生产工作，不得参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附件：1.全市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参考名单

2.2025年新污染物执法情况汇总表

3.全市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企业参考名单

4.2025年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全市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参考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涉及化学物质
1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进贤县	二氯甲烷
2	江西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	进贤县	抗生素
3	江西省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进贤县	抗生素
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厂（已停产）	南昌县	二氯甲烷
5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县	抗生素
6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青山湖区	二氯甲烷
7	费森尤斯卡比（南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开区	二氯甲烷

附件 2

2025 年新污染物执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新污染物固体废物情况				是否落实关相排放控求况达排放管要情并标放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情况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情况			是否土污重监单位为壤染点管位	是否立壤染患查度建土污隐排制	是否落实止产、工用禁新等境险控求生加使或止建环风管要	其他	是否案立及案理由
		是否强性洁产核业为制清生审企	是否时布关境息及公相环信	是否有存	存放数量	是否于险物属危废	是否实险物理求落危废管要		因否有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排放子是否	排放的有有污染物是否进行监测毒害染	因否有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容排放子是否	是否排口周环进境行监对污和边测	是否开毒害污信有有水染息公					

附件 3

全市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企业参考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备案情形	活动类型
1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进贤县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	生产
2	南昌殷特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谱区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	生产

附件 4

2025 年新化学物质环境执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		跟踪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其他	是否立案及立案理由
		是否依法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备案	实际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相关新化学物质的数量、用途、活动类型等，是否与登记证、备案表相关内容一致	是否按要求向下游用户传递了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并保存相关资料	取得常规登记证的企业是否落实登记证载明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是否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